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88.04.16 院務會議通過，88.05.04 行政會議(2102 次)通過  
91.11.22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1.12.10 行政會議(2271 次)通過  
94.04.08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4.05.03 行政會議(2385 次)通過  
95.04.19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5.05.09 行政會議(2431 次)通過，95.11.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6.04.25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6.05.08 行政會議(2479 次)通過，96.05.1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6.07.25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6.08.07 行政會議(2491 次)通過，96.08.0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8.04.22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8.05.12 行政會議(2574 次)通過，98.05.2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9.11.17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99.11.30 行政會議(2648 次)通過，99.12.0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0.11.16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0.12.06 行政會議(2695 次)通過，100.12.1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1.07.10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1.07.31 行政會議(2725 次)通過，101.08.0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1.11.14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1.12.04 行政會議(2741 次)通過，101.12.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04.17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2.04.24 奉核定免提行政會議，報校核備即可，102.04.25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07.17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2.8.17 行政會議(2774 次)通過，102.8.30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3.11.12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3.12.2 行政會議(2837 次)通過，103.12.11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1.16 校教字第 1040003473 號公告指示逕行修正，104.1.26 奉校方核備，104.1.27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6.16 校教字第 10400420223 號公告指示逕行修正，104.7.7 奉校方核備，104.7.13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5.7.13 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05.7.22 行政會議(2914 次)通過，105.7.2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除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免辦評鑑者外，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本院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下一次應受評鑑之年限，自評鑑結果報經本校同意備查後次學期起算。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

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本院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佔缺且支薪之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

前項未升等年數之計算，一百學年度在職助理教授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算，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間聘任之助理教授自起聘日起算。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各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院方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本院評鑑期程為：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

由本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五、本院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本院評鑑小組審查後，由本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 以下同)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於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

本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院評鑑小組綜合審查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科技部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須為科技部授與項目，不得以其他單位獎項或研究計畫折抵。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本校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事宜，由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小組由院長與具本辦法第九條免辦評鑑條件之全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系主任、所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被評鑑人員須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評鑑。

第十四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必須接受評鑑與主動申請評鑑之人員相關資料送院。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得視需要召開教師評鑑會議。

辦理評鑑時，系所如有自行評鑑資料，得另行附送，並得對各接受評鑑教師提供系所建議意見，併案送請教師評鑑小組參考。

院內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佔缺系所提送資料，如合聘系所均有佔缺，則須經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某一系所提送。

跨院合聘之專任教師，在本院佔缺且支薪者，須在本院辦理評鑑；不在本院佔缺且未支薪者，不須在本院辦理評鑑。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對被評鑑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受評教師總得分需達七十分始為通過評鑑。教師評鑑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鑑人員到會說明。

第十六條 本院佔缺且支薪之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辦理。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辦理，研究人員為：研究及教學 70%，服務 30%。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